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蔣伶雲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2  
電子郵件：lijeang@ida.gov.tw  
傳真：(02)2704-3753

10092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7號

受文者：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300189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簡章1份

主旨：本署於本（113）年成立「石化產業智慧安全升級服務團」，提供石化產業智慧安全訪視診斷服務，請視需求報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透過本年「智慧石化永續發展計畫」，委託工安協會、工研院、高雄科技大學及環興公司籌組石化產業智慧安全升級服務團，協助石化產業導入智慧管理技術，共分為安全管理、管線管理、設備管理、環保管理四大面向，期望能有效提升石化產業的安全管理水準，同時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
- 二、前述服務團協助業者釐清工廠安全防護問題，提供智慧安全技術專業改善建議，請貴廠視需求報名申請訪視診斷服務，申請資格及方式如下(詳如申請簡章)：
  -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為止。
  - (二)申請資格：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事業單位，且屬於石化及相關化學產業，如產業類別屬「17石油及

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三)申請方式請填寫申請簡章之附件一申請表並用印後，擇  
下列方式之一申請：

- 1、掛號郵寄至「80458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1091號5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洪子婷管理  
師」收。
- 2、傳真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安全與  
環保技術服務處高雄辦公室，傳真號碼07-550-  
3727。
- 3、電子郵件寄送至洪子婷管理師，郵件地址  
gracehtt749@mail.isha.org.tw。

三、另本署規劃於本年3-5月辦理二場次石化產業智慧安全推動  
服務說明會(相關訊息後續將公佈於工業安全網站  
<https://sets.org.tw/>)，說明訪視診斷服務內容及分享AI智慧  
化技術案例，屆時亦請踴躍報名參加。

四、本案聯繫窗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陳俊  
諺專案經理，電話：07-5503115 分機38；或洪子婷管理  
師，電話：07-5503115 分機29。

正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益化  
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林園IPA廠、聯華氣體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二廠、信昌化學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林園廠、聯成化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李長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苯乙烯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  
限公司林園廠、台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寶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  
灣氣膠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台灣塑  
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聚丙烯廠、台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亞聚  
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南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  
限公司、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  
林煉油廠、李長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碼頭儲運站、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前鎮廠、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良欣實業有限公司、三福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台灣志氣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李長榮化學工業股



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肥料協會、永安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高雄市岡山人本洲  
產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鳳山產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仁武區法團高  
市大社工會、高雄臨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  
聯誼會、高雄屏分局、經濟部大發(兼鳳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仁大產  
區管理局、經濟部永安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  
服務中心、經濟部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  
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  
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上  
均含附件)、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  
(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含附件)、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設備可靠度與系統安全技  
研發中心(含附件)、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 署長 連錦漳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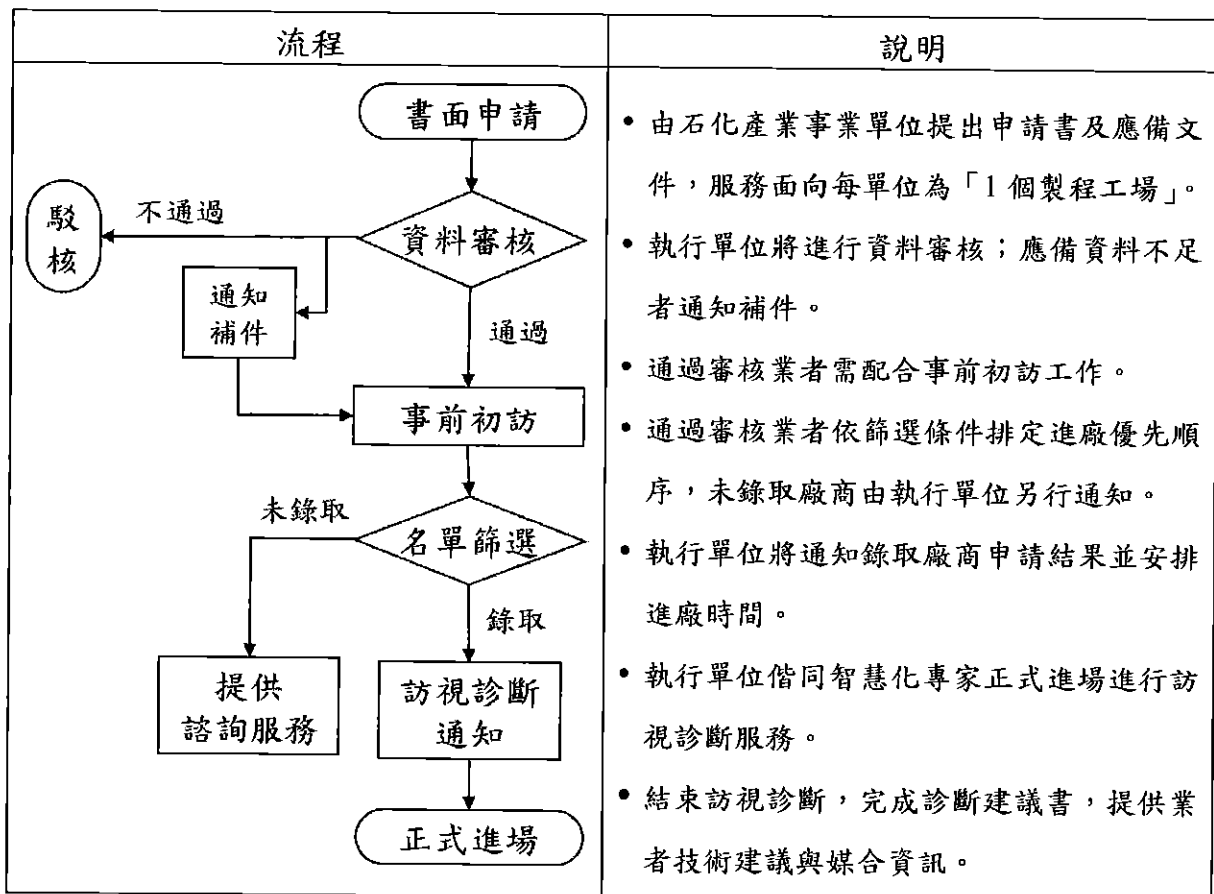
## 肆、注意事項

- 一、申請廠商需配合訪視診斷服務之事前初訪、問卷調查等。
- 二、申請廠商所檢送之申請書內容或文件資料不足時，將由執行單位通知補件，請於3日曆天內補正資料，如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 三、執行單位收到申請資料後，即啟動篩選程序。
- 四、敬請獲選廠商協助配合訪視診斷服務之資料交流，獲選廠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僅限用於本服務案，執行單位將予以保密。
- 五、將邀請本年度訪視成果豐碩之廠商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
- 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因預算刪減，保留、調整服務資源與名額。

## 伍、篩選機制

因資源有限，受理廠商報名後，依下列流程及條件擇定本年度優先受診斷服務廠商：

### 一、作業流程



## 二、篩選條件

- (一) 工廠設立於高雄地區
- (二) 屬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大型石化督導對象
- (三) 依據執行單位進行事前初訪之情形
- (四) 依據所填台灣石化產業智慧安全需求與能力調查問卷之內容
- (五) 設立智慧化專責部門及預算投入情形
- (六) 113 年編列智慧安全工作預算情形

## 三、服務名額

(一) 訪視診斷服務名額有限，執行單位根據篩選條件擇定本年度優先進廠廠商。

石化產業智慧安全訪視診斷 服務面向	服務名額 (單位：製程工場)
安全管理	10 家
管線管理	8 家
設備管理	8 家
環保管理	8 家
總計	34 家

(二) 另受理截止後，如仍有服務名額剩餘，本服務團得提供高雄市以外地區之廠商工廠訪視診斷服務。

## 陸、服務諮詢窗口

### 一、安全管理服務小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安全與環保技術服務處 高雄辦公室

聯絡人：周承威 工程師

連絡電話：07-550-3115 分機 31；傳真：07-550-3727

E-mail：[cwchou839@mail.isha.org.tw](mailto:cwchou839@mail.isha.org.tw)

聯絡人：陳俊諺 專案經理

連絡電話：07-550-3115 分機 38；傳真：07-550-3727

E-mail：[cyc593@mail.isha.org.tw](mailto:cyc593@mail.isha.org.tw)

聯絡人：林榮讚 專案經理

連絡電話：07-550-3115 分機 56；傳真：07-550-3727

E-mail：[superzan89@mail.isha.org.tw](mailto:superzan89@mail.isha.org.tw)

## 二、管線管理服務小組

工業技術研究院 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結構及設備完整性研究組

聯絡人：楊宜恒 經理

連絡電話：03-591-4121

E-mail：[YiHengYang@itri.org.tw](mailto:YiHengYang@itri.org.tw)

聯絡人：李偉任 技術經理

連絡電話：03-591-7651

E-mail：[weijenli@itri.org.tw](mailto:weijenli@itri.org.tw)

## 三、設備管理服務小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設備可靠度與系統安全技術研發中心

聯絡人：汪怡婷 專案經理

連絡電話：07-601-1000 分機 32345

E-mail：[yitingwang@nkust.edu.tw](mailto:yitingwang@nkust.edu.tw)

聯絡人：陸彥儒 專案經理

連絡電話：07-601-1000 分機 32345

E-mail：[luyj725@nkust.edu.tw](mailto:luyj725@nkust.edu.tw)

## 四、環保管理服務小組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吳宗德 工程師

連絡電話：02-2769-1366 分機 20828

E-mail：[kevinwu@mail.sinotech-eng.com](mailto:kevinwu@mail.sinotech-eng.com)

聯絡人：林楷傑 工程師

連絡電話：07-537-2606 分機 8533

E-mail：[kjlin@mail.sinotech-eng.com](mailto:kjlin@mail.sinotech-eng.com)

附件一

石化產業智慧安全訪視診斷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所屬公司		工廠名稱
	產業別		工廠登記證號
	核心產品		
	統一編號		工廠員工人數 (經常性雇用) 人
	工廠地址		
	公司資本額	千萬元(請檢附公司登記證)	
	目前製程工場導入 智慧化技術情形	請檢附智慧化部門組織架構圖及智慧化預算編列表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單位職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p>1. 本計畫所提供之訪視服務為免費協助，本人已清楚瞭解並願意申請相關服務。</p> <p>2. 本人已瞭解申請表附件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所填之個人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輔導業務聯繫使用。</p> <p>3. 申請單位簽章欄位可使用章包含但不限於工廠印章、工廠負責人簽章、收發章。</p> <p>4. 參與本服務之廠商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主辦單位之需求繳交相關成果報告等資料，與出席相關經驗分享會、成果發表會、研討會等活動。</p>			
<p>本申請表請填妥並用印後，擇一方式提出：</p> <p>(1) 掛號郵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洪子婷管理師」收。</p> <p>(2) 傳真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07-550-3727。</p> <p>(3) 電子郵件寄送至洪子婷管理師 <a href="mailto:gracehtt749@mail.isha.org.tw">gracehtt749@mail.isha.org.tw</a>。</p> <p>如有問題請洽：工安協會 洪子婷管理師或陳俊諺專案經理，07-5503115，分機29或38。</p>		<p><b>申請單位簽章</b></p> <p>本欄位可使用章包含工廠印章、工廠負責人簽章、收發章</p>	



編號：		(請留空由主辦單位填寫)	
訪視診斷需求類別		安全管理	
申請工廠/製程工場名稱			
需求說明	請針對需協助項目內容條列說明		<b>申請單位簽章</b>
			本欄位可使用章包含 工廠印章、 工廠負責人簽章、 收發章

編號：		(請留空由主辦單位填寫)	
訪視診斷需求類別		管線管理	
申請工廠/製程工場名稱			
需求說明	請針對需協助項目內容條列說明		<b>申請單位簽章</b>
			本欄位可使用章包含 工廠印章、 工廠負責人簽章、 收發章

編號：		(請留空由主辦單位填寫)	
訪視診斷需求類別		設備管理	
申請工廠/製程工場名稱			
需求說明	請針對需協助項目內容條列說明		<b>申請單位簽章</b>
			本欄位可使用章包含工 廠印章、 工廠負責人簽章、 收發章

編號：		(請留空由主辦單位填寫)	
訪視診斷需求類別		環保管理	
申請工廠/製程工場名稱			
需求說明	請針對需協助項目內容條列說明		<b>申請單位簽章</b>
			本欄位可使用章包含 工廠印章、 工廠負責人簽章、 收發章

## 附件二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智慧石化永續發展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工作地址）等，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聯絡管道：02-27541255）或本署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7-5503115），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一、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二、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申請單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